

仪征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建库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YZCC-202528)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建库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1万元, 招标人为仪征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为31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仪征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建库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仪征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建库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16 09:00到2025-09-18 17:00

获取方式: 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线上或者线下)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2 14:30

开标地点: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802号舜莘商业广场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仪征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建库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 并于2025年09月 22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ZCC-202528

2. 项目名称: 仪征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建库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 预算金额: 31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31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并提供证明材料:

1. 谈判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二) 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 日至2025年09月18 日17: 00前（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 00至11: 00，下午14: 00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 四、谈判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09月 22 日下午14:00

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 22 日下午14:30

谈判文件接收地点：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802号舜莘商业广场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谈判文件接收人：陶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后加盖公章，并于2025年09月 18 日17: 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送至：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802号舜莘商业广场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或邮件发送邮箱（179155624@qq.com，标题注明：参加谈判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代理人通过《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的信息，予以电话、邮件或相关联系方式通知更正。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线上或者线下）300元/份。

####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代理机构：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青

电话：15949093581

联系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802号舜莘商业广场512室（碧乐汇北门五楼）

(二)采购单位：仪征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明国

电话：13813125995

联系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89号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仪征市公安局  
地 址：仪征市大庆北路89号  
联 系 人：王明国  
电 话：1381312599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802号舜莘商业广场512室  
联 系 人：陶青  
电 话：15949093581  
电 子 邮 件：1791556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传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2025 年\_\_月\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号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

###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		

**备注：**

1、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在 2025 年 月 日 17: 00 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按要求将《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人员邮箱（179155624@qq. com，联系人：陶青，电话：15949093581）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或将原件送至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